

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1N010250564020513405

签订地点: 公安局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5日

采购人(甲方):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 宁波华仪宁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毛发实验室普筛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RHZC2025-098CS)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毛发实验室普筛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 RHZC2025-098CS

二、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结。

三、 服务内容

1、乙方对所有样本利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行初筛检测,分析测算每种物质的阳性检出率。毛发初筛检测的毒品种类为不少于以下 59 种:0-单乙酰吗啡、吗啡、海洛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A、MDMA、氯胺酮、去甲氯胺酮、甲卡西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四氢大麻酚、美沙酮、EDDP、可待因、曲马多、羟考酮、哌替、丁丙诺啡、去环丙甲基丁丙诺啡、地芬诺酯、哌醋甲酯、安眠酮、地西洋、尼美西洋、艾司唑仑、依替唑仑、安非拉酮、4-MMCPMMA、LSD、MDMB-4en-PINACA、ADB-BUTINACA4F-MDMB-BUTICA、5F-ADB、AB-FUBINACA、FUB-144、氟胺酮、乙基氟胺酮、甲基胺酮、溴胺酮、替来他明、2-oxo-PCE、溴唑仑、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右美托咪定、丙帕脂、异丙帕酯、赛拉嗪、右美沙芬、二氯西洋、氟硝西洋咪达唑仑、美托尼秦、N,N-二甲基依托尼秦, dipentyloneN-

propylbutylone。

2、乙方在接到样本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筛检测报告。对毛发初筛检测报告中毒品呈阳性的人员，甲方将进行二次毛发采样，乙方需将二次采样的毛发送往毒品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复核检测，若复核检测仍为阳性，乙方需向甲方免费提供总数量千分之五的由毒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毒品司法鉴定报告，超出部分按照 800 元/份收取鉴定费用。

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真实有效、无差错；负责样品的检测、结果分析、初筛报告的送达、异议处理和检测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必须接受甲方对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能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即 RMB ¥ 296800.00元；

2、计费与开票：乙方 60 日内完成全部 5000 人初筛服务数量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6%）。

3、付款方式：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五、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八、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收到合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甲方仍需支付暂停期间已发生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暂停服务超过60个日历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及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筛检测报告（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该批次检测对应服务费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水磨沟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6915839

签约日期：2015.06.15

乙方（盖章）：宁波华仪宁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谷中路（东）288 号 A 幢 1-6 层、F2 幢 1 层西侧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行

账 号：363669558629

电 话：0574-88239122

签约日期：2015.6.15